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公(私)立大學（含學院）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大學（含學院）以上法律系、所畢業(不含輔系)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遇缺依序通知聘用。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，遇缺依成績名次依序進用，惟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聘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經本院通知報到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，應於收到通知函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規定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**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**一律通訊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)**，逾期、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，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聘用法官助理」。如有疑問請電洽（049）2242590分機1315陳小姐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；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)

(一)報名表1份(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)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黏貼於報名表)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。

(三)退伍令(或免役證明)正反面影本1份（無免附)。

(四)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

(五)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無免附)

六、甄試方式：採筆試及口試2階段方式進行，經筆試錄取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（一）第一階段【筆試】：每科以100分計，佔總成績70%。

1.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。

2.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【口試】：以100分計，佔總成績30%。

就應考人之談吐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知識等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

不予錄取。

七、筆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114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於本院 4 樓大禮堂舉行。
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		08:50 至 09:00
第一節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	09:00 至 10:30
休息		10:30 至 10:50
預備		10:50 至 11:00
第二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1:00 至 12:30
※備註	1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2、各節逾時 15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。 3、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。	

八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司法院網站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；

本院網站：https://ntd.judicial.gov.tw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
（二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
（三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
（四）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
（五）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
（六）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
（七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、待遇：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核薪（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5 元）。

（一）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。

（二）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。

（三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。

（四）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，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十一、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公務人員之相關權益：

(一)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
1.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擔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；日後經遴選為法官，得依法官法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，按律師執業年資，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。

2.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(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)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，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，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。

(二)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
1.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，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，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

2. 曾任法官助理（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）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所檢附之證件正本供查驗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；倘需參加律師訓練，即應辦理辭職，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。

（二）法官助理之聘用係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 4 年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始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
（三）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：司法人員「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」之限制。

（四）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，本院將擇期辦理考試，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